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8日上午11时在公司二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6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亦力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以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安集团”）股东陈桂珍、杨中春、黄瑛、吴仲全（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久安集团49.8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资产和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久安集团49.85%股权。交易对方持有久安集团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有久安集团股权比例
陈桂珍	9,361.10	31.10%
杨中春	2,639.77	8.77%
黄瑛	1,501.99	4.99%
吴仲全	1,501.99	4.99%
合计	15,004.85	49.85%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久安集团股东陈桂珍、杨中

春、黄瑛、吴仲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为审计、评估基准日，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 1293 号《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久安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股东部分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以下称“《资产评估报告》”），久安集团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248,380.00 万元，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 123,817.43 万元，以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经公司与交易对方公平协商后确定公司就购买标的资产需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 123,230.00 万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3、交易对价支付方式

标的资产交易价格确定为 123,230.00 万元。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支付全部交易价款，其中，股份对价共计 112,230.00 万元，现金对价共计 11,0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标的公司的股权比例	交易对价合计（万元）	现金支付对价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对价金额（万元）	股份支付股票数量(股)
1	陈桂珍	31.10%	76,879.70	0.00	76,879.70	20,550,574
2	杨中春	8.77%	21,679.58	0.00	21,679.58	5,795,130
3	黄瑛	4.99%	12,335.36	11,000.00	1,335.36	356,953
4	吴仲全	4.99%	12,335.36	0.00	12,335.36	3,297,343
合计		49.85%	123,230.00	11,000.00	112,230.00	30,000,000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4、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5、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对象为久安集团股东陈桂珍、杨中春、黄瑛、吴仲全。

本次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即向陈桂珍、杨中春、黄瑛、吴仲全非

公开发行股份。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6、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发行价格采用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并以该市场参考价 90%作为发行价格的基础。即：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碧水源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碧水源股票交易总量×90%。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方式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为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7、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拟发行数量为：3,000 万股，本次发行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 =（各交易对方应取得的对价总额－现金对价）÷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也随发行价格调整予以调整，具体方式以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为准。最终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8、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陈桂珍、杨中春、黄瑛和吴仲全在本次交易中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法定锁定期为 12 个月，之后根据久安集团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分三次解禁其所获股份，具体为：

（1）前述 12 个月期限届满且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久安集团 2015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如久安集团 2015 年的实际净利润达到 2015 年承诺净利润的 70%，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全部股份的 40%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如久安集团 2015 年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 2015 年承诺净利润的 70%，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全部股份不能解锁并继续锁定。

（2）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久安集团 2016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如久安

集团 2016 年的实际净利润达到 2016 年承诺业绩的 70%，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全部股份的 30%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如久安集团 2015 年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 2015 年承诺净利润的 70%，但 2016 年的实际净利润达到 2016 年承诺净利润的 70%，且 2015 年和 2016 年的实际净利润之和达到 2015 年和 2016 年承诺净利润之和的 70%，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全部股份的 70%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如久安集团 2016 年的实际净利润未达到 2016 年承诺业绩的 70%，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届时尚未解锁的股份仍不能解锁并继续锁定。

(3) 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久安集团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减值测试报告》后，如久安集团 2015 年至 2017 年实现净利润之和达到 2015 年至 2017 年承诺净利润之和，则本次向交易对方发行的尚未解锁的股份可解锁。如 2015 年至 2017 年实现净利润之和未达到 2015 年至 2017 年承诺净利润之和，则交易对方应于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久安集团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以公司股份优先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形式补偿。如果交易对方补偿后有剩余股份，该剩余股份解锁。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

(4) 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至股份锁定期满之日止，交易对方由于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衍生取得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约定。本次发行的股份上市后还应当遵守证券监管部门其他关于股份锁定的要求。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9、发行股份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0、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于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同享有。本次发行完成后，久安集团在本次发行前后形成的未分配利润归公司享有。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1、过渡期的损益安排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即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的期间）内产生的收益由公

司享有；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承担。交易对方应于标的资产交割后，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将亏损金额以现金方式向久安集团补足。

标的资产交割后，由各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确定过渡期内标的资产产生的损益。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含）之前，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上月月末；若交割日为当月 15 日（不含）之后，则期间损益审计基准日为当月月末。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2、相关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根据公司与交易对方签订的《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桂珍、杨中春、黄瑛、吴仲全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以下称“交易协议”），交易对方应在中国证监会出具核准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之日起 20 日内，促使久安集团召开股东会，并修改章程，将久安集团变更为公司 100%持股，办理完毕标的资产转让给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将标的资产权属变更至公司名下，完成交割。公司同意根据需要向久安集团提供必要协助。就久安集团新增注册资本 15,050.00 万元事项，交易协议生效且完成交割前，双方均不需对久安集团实缴新增注册资本；交易协议生效且交割完成后，久安集团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本次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实缴义务全部由公司承担，交易对方不再承担上述出资义务；公司可在不违反届时有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下，于盈利承诺期届满后根据久安集团实际经营需要实缴该等出资；如交易协议因各种原因未生效，则公司及交易对方仍按原认缴金额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自标的资产完成交割之日起 30 日内，公司应聘请验资机构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公司应于交割日后且本次交易取得的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有效期内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所发行股份的发行、登记等手续。本次资产购买应由公司向交易对方支付的现金对价，由公司于交割日后 30 日内支付至交易对方账户。

交易协议签订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

或承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本协议任何一方应保护对方利益免受伤害。若任一方违约或违反规定给对方带来损失，损失方可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包括直接与间接损失），违约方应按全部损失额的 20%向损失方支付违约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3、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交易对方承诺久安集团在盈利承诺期内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不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否则交易对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对公司予以补偿。交易对方承诺久安集团在盈利承诺期内各年度的净利润数（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如下：

2015 年度：17,310.00 万元；

2016 年度：19,890.00 万元；

2017 年度：23,600.00 万元。

盈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公司均应聘请经公司和交易对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专项审核报告》，标的资产承诺净利润数与实际净利润数的差额根据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整个盈利承诺期内，如 2015 年至 2017 年实现净利润之和未达到 2015 年至 2017 年承诺净利润之和，则交易对方应于公司在指定媒体披露久安集团 2017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以公司股份优先补偿，不足部分以现金形式补偿。应补偿的股份数量=(2015 年至 2017 年承诺净利润之和-2015 年至 2017 年实现净利润之和)÷2015 年至 2017 年承诺净利润之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发行价格。如公司在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有现金分红的，交易对方按前述公式计算的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在回购股份实施前上述年度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赠与给公司；如公司在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交易对方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数应包括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行权时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数。

交易对方自本次交易中取得的股份不足以补偿的，则股份不足的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现金进行补偿。股份不足部分的现金补偿金额=（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交易对方剩余可用于补偿的公司股份数)×本次发行价格。交易对方未按约定时间补足现金的,每延期一天,须按未补足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公司违约金。如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对锁定期有更长期限要求的,按照监管规则或监管机构的要求执行。上述计算结果小于0时,按0取值。交易对方向公司支付的补偿总额不超过因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获得的对价总额。

在盈利承诺期届满时,公司将聘请经公司与交易对方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金额(包括已补偿股份金额与现金金额),则交易对方应另行对公司进行补偿,应补偿金额=期末减值额-在盈利承诺期内因实际净利润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已支付的补偿额。前述期末减值额应扣除盈利承诺期内久安集团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交易对方内部按照交割日前各自持有的久安集团出资额占其合计持有的久安集团出资总额的比例分担上述补偿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14、本次交易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决议有效期为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完成日。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表决,并且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陈桂珍、杨中春、黄瑛、吴仲全与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制作了《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桂珍、杨中春、黄瑛、吴仲全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为保证公司本次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充分体现公平、公正的交易原则，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桂珍、杨中春、黄瑛、吴仲全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协议约定了本次交易内容、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交割、过渡期的损益安排、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安排和债权债务处理、任职期限承诺以及竞争禁止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的治理、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陈述、保证及承诺、违约责任、争议解决、协议生效条件等。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项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各位监事谨慎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认真地审核了公司以上议案。

经全体监事审议后认为：公司以上议案的制作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以上议案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且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在对公司以上议案审核过程中，未发现参与议案制作和审议工作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公司以上议案详见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九日